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有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有关公告。

2025年6月1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有关公告。

目前,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登记事项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出债权登记通知,现将临时管理人债权登记通知的相关公告如下:

请炼石航空债权人于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前,根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登记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为担保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8%。

●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王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5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9%。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王明先生为其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明					
本次质押股份数		3,770,000					
占其持股比例		1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0,507,160					
持股比例		12.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2、王明先生近期有股份质押计划,公司将在收到王明先生的通知后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新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規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基金”)合计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3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2%。

● 本次解除质押4,200,000股,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基金”)合计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3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钱新栋先生正式通知,钱新栋先生为其实质控制人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4,2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钱新栋					
本次质押股份数		4,200,000					
占其持股比例		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69,560,680					
持股比例		37.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钱新栋先生为控股股东钱新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72,3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新项目的合理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原总经理刘建德先生,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个人工作安排,刘建德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组织、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同意聘任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刘建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沈健个人简历

沈健,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指挥信息系统总体行业。200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沈健个人简历

沈健,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指挥信息系统总体行业。200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沈健个人简历

沈健,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指挥信息系统总体行业。200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